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7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文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文華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葉文華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21時20分許」更正為「21時2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財物，未主動交由警方處理，反恣意將之侵占入己，致被害人徒增尋回財物之困難，損害他人權益，犯後猶否認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所侵占之行動電話1支業經扣案並發還由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頁），堪認犯罪所生之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固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發還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書記官 蔡靜雯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7376號

19 被 告 葉文華（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1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葉文華於民國113年4月12日21時2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
24 區○○路000號「曾家莊豆漿店」內，發現醬料區放有淺藍
25 色Samsung品牌之行動電話1支（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為劉
26 佩貞所有而遺忘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7 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予以侵占入己，得手後隨即騎
28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劉佩貞憶起
29 行動電話遺落在該店，返回尋找未果始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30 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行動電話1支（已

01 發還劉佩貞)。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葉文華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知道那是人家
05 遺失的手機，我是要送到派出所，因為我工作太忙忘記送
06 去，是警方打給我以後我才送去云云。惟查，前揭犯罪事
07 實，業據被害人劉佩貞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贓物認領保
08 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在卷可
09 資佐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以一般人智識程度，理當知
10 悉拾獲他人物品應儘速送交警方或店家處理，然被告拾獲行
11 動電話後卻未將之交付店家、警方或聯繫失主等作為，遲至
12 數日後經警查獲始交出行動電話，顯見被告確有將該行動電
13 話據為己有之侵占犯意甚明，是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
14 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嫌。

16 另被害人劉佩貞稱上開行動電話是其遺忘在該處忘記帶走，
17 之後再返回原處找尋，是被告取走行動電話時，該行動電話
18 客觀上已脫離被害人的持有，且被告並未破壞被害人對該行
19 動電話的占有使用關係，則報告意旨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2
20 0條第1項竊盜罪，尚有誤會，併此說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張靜怡